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4日，公司收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秦勇先生的通知：秦勇先生于2015年6月1日、2015年6月3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8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）、4,5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）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简称“浦发银行深圳分行”），为其本人和配偶冯健、自然人张勇、高燕、崔玉明等共五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。

2015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秦勇先生的通知：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078,27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1%）质押给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，为自然人郭鹏、郭芳芳两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。

2016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秦勇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：秦勇先生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寄来的6份诉讼材料，分别包括法院2016年11月2日签发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，案由为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”，传唤事由为“开庭”，应到时间：2017年2月7日9时15分。因上述自然人冯健、张勇、高燕、崔玉明、郭鹏、郭芳芳等六人借款到期、且在展期3个月后仍未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还款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（原告）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秦勇先生作为担保方被列为共同被告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秦勇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借款人（第一被告）的上述借款及结欠利息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并分别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、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六项诉讼涉及秦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3,198,278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.27%。

秦勇先生已委托律师积极处理上述诉讼案件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拍卖的风



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：秦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478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%；
累计质押冻结 15,478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7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%；
累计司法冻结 15,478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7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%；累计
司法轮候冻结 139,068,142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